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新乡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第13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4年6月11日

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新乡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适应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应持《新乡学院录取通知书》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，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身体健康复查，复查合格者准予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患病应离校治疗者，可由本人申请，所在院（系）签署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批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应在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后离校治疗，医疗费自理，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

第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若一年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入学申请，并提交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及诊断证明，经复查合格后，随下一年级新生按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按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，即正式取得学籍。

第五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院（系）办理注册手续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，方可注册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

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。

第七条 课程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记分，也可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制。五级记分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换算关系为：

考核等级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转换分数	95	85	75	65	45

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原则上为：

综合成绩=平时成绩×30%+期末成绩×70%

平时成绩可包括：期中考核、平时测验、作业、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实验（实训）环节等项目中的若干项。

第八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，应填写《新乡学院学生修读体育保健课审批表》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可按规定上体育保健课，经考核合格者可计入体育课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正考、缓考、重修、重考成绩均按实考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拒交试卷、考核违纪及作弊的，该课程考

核成绩记为无效。

第十条 选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，若毕业时总学分已达到要求，其不及格课程成绩可不记入成绩表；若总学分未达到要求，不及格成绩要如实记载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为成绩录入时间。

第十二条 成绩输入后，如需改动成绩，应由任课教师填写《新乡学院课程考核成绩更正表》，并连同更改成绩的原始材料（试卷等）交教研室及院（系、部）主管领导审核，然后报教务处审批，方可更改。

第十三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，实行学分绩点制。学分绩点，其计算方法参见《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》。

第三章 课程的选修、重修、免听、免修、缓考与补考

第十四条 课程的选修

（一）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，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。学生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学分的数量，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15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，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，对有严格先、后修读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修课程，再选后续课程。学生一般可以从第二学期起修读选修课程。

（三）跨校选修课程，学分认可依照《新乡学院学生校际

学分互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对于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名称一致但内容深浅程度不同的课程，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认定后方可获得学分。

（五）学生可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修改选课内容，选课系统关闭后将不得再修改。开课两周内若所选课程不适合本人，可到教务处退选。

第十五条 课程的重修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重修：

1. 课程正常考核不及格，经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；
2. 缺考、拒交试卷、及考核违纪或作弊者；
3. 实习、军训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；
4. 因学籍异动需补修课程者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选课后两周内到开课院（系、部）办理重修手续。

（三）若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可由课程所在院（系、部）组织辅导后进行考核，也可更换修读新课程。更换修读课程须经课程所在院（系、部）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确定。

（四）重修课考核与正常期末考核时间冲突的，正常考核课程可申请缓考。

（五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，可以申请课程的重修。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，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成绩。

第十六条 课程的免听与免修

（一）允许学习成绩好且自学能力较强、学有余力的学生申请自学，经过批准后免听有关课程的全部或部分。具体要求是：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在院（系、部）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，可不跟班听课，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，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参加课程考试，成绩在及格以上者（含及格）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或自学过的课程，可以申请免修。要求免修某门必修课程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免修手续。具体要求是：凡申请免修的学生，应在每学期选课前两周内，提出书面申请，提前参加拟免修课程的考核，成绩在良好以上者，方能免修，且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（三）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与免修

1. 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等；
2. 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第十七条 课程的缓考与补考

（一）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，应当在考前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延缓考核的书面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，经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教务处复核审批后方可缓考。

（二）缓考手续最迟在考核开始前一周办理。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缓考未经审批擅自缺考者，按旷考论处。

（三）缓考和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三周进行，专业课由院（系）安排，公共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学生入学后因健康、特殊困难等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未取得学籍的；
- （二）跨学历层次的；
- （三）由招生时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；
- （四）文、理、工、艺术、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申请者；
- （五）通过普通“专升本”考试升入本科、对口招生升入本科，录取时被确定为国防生、扶贫专项生和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- （六）五年一贯制、三二分段制学生转入非五年一贯制、三二分段制所对应专业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
第二十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性，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未取得学籍的；
- （二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的；
- （三）跨学历层次的；

（四）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学校的，艺术专业本科B段转为艺术专业本科A段的；

（五）跨科类的；

（六）通过普通“专升本”考试升入本科、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，录取时被确定为保送生、国防生、扶贫专项生、定向、委托培养、三二分段制或五年一贯制的；

（七）预科生转入不具备预科生招生资格高校的；

（八）应予退学的；

（九）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办理时间

原则上从当年的11月20日开始，至次年的2月10日结束。

第二十二条 院（系）应认真做好转专业及转学学生的成绩认定工作。

第五章 休学、复学与保留学籍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，由学校审批，可以休学。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，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在此期间学生不履行在校生义务，不享受在校生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休学学生应由本人填写《新乡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》，经所在院（系）负责人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教务

科审批后办理休学手续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个人事故不负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《新乡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》。若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，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复查证明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复学者，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，无原专业时，由学生根据转专业规定选择院（系）内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六章 退学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- （一）休学期满，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时经复查身体不合格又不同意继续休学的；
- （二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（三）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（四）因病第二次休学，复学后不能坚持学习并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；
- （六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七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二十八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（一）入学时（后），户籍迁入学校者，户籍迁回原籍。

(二)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符合肄业条件的发给肄业证书。

(三)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二十九条 四年制本科一般在四年内完成学业,若因特殊情况可允许延长学习年限,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七年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三十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,德、智、体、美合格,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毕业要求的总学分者,准予毕业。毕业手续一般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办理,毕业手续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取得毕业生资格的学生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及《新乡学院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各项规定,可授予学士学位及双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 7 年内,未修满毕业规定学分,按结业处理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,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,并取得总学分的 25%以上者,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四条 在基本学制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,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,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于毕业前自愿申请留校学习或离校就业。申请离校就业的学生,

学校发放结业证书，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离校后一年内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课程考核，达到毕业要求后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；学生离校后一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，不再换发学历证书。申请留校学习的学生，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按学校规定收取费用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因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在校学生，学校一经查出将取消其学籍并报河南省教育厅；对已毕业的学生，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并报请河南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三十六条 毕业、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教务处核实，报河南省教育厅，由省教育厅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学位证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，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3级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年6月11日